

银川中院出台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规定

如未如实申报,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少分或者不分

本报讯 (记者 李荣华)为持续加大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力度,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在离婚诉讼中发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的规定》,于2023年3月8日起发布实施。

《规定》明确了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情形、时间、要求、内容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如未如实申报,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少分或者不分。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实施对高效审理离婚纠纷,促进夫妻共同财产的明确化、固定化,预防一方当

事人故意转移、隐匿、损毁家庭财产,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挥有力保障作用。

近年来,银川市两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持续加大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不断提升司法保护工作水平。

2022年,银川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婚姻家事案件5326件,审结5032件,涉妇女权益民事案件结案率与调解率同步提高。同时,全市两级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5份,有效遏制家庭暴力的发生。此外,银川市两级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兴庆区法院充分发

挥少年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治疗作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实现司法审判功能与社会功能的有机融合。金凤区法院积极开展“家事暖阳”活动,对因家庭纠纷引发的诉讼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促进化解家庭矛盾。西夏区法院首创家事审判“两封信”制度,积极运用“四诊”工作法,与社区对接,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家庭教育指导。

银川市两级法院在推进首府法院工作现代化征程中,将持续深耕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改革,为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更加有力度、有温度、有深度的司法保障。



厘清资源边界 查清资产家底

宁夏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

本报讯 (记者 赵锐)3月9日,记者从宁夏自然资源厅获悉,自全国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以下简称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以来,宁夏的试点工作已取得积极成果。2023年,宁夏将从资源门类上对土地、草原、水等特定自然资源资产开展具体的探索实践,厘清自治区和五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边界,全面完成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任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对于落实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实现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据宁夏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处长李浩源介绍,自2021年6月开展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以来,宁夏试点确定的50项任务已完成31项,整体情况在全国居于前列,其中,国有农用地配置、全域清查等八个方面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今年,我们将全面完成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任务,系统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加快推进重点专题研究成果转化,逐步完善所有权委托代理配套制度,初步构建符合宁夏实际和管理需求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体系。”李浩源表示,在重点资源方面,宁夏将探索土地、草原、水三类自然资源的代理履职目标。厘清自治区和五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边界,建立健全不同层级代理行使

所有权的配置规则;加快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建立健全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权设置和处置配置规则,推动实现国有土地资产价值最大化。

同时,加快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探索建立国有林业企业出资人职责制度和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制度,推动解决草原资源与其他资源管理交叉重叠、生态功能与恢复力度不足、系统保护不到位等问题。探索建立统一的水资源分类与调查标准体系,摸清水资源资产家底,建立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

在破解难点方面,宁夏将查清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家底,进行土地收储成本测算和效益调查分析评估,建立区级土地资产“一本账”。做好国有企业原存量划拨土地资产处置和低效用地盘活,解决区本级土地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土地资产价值不能充分显化、土地所有权人权益得不到切实维护等瓶颈问题,实现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全链条管理。

另外,宁夏将加快探索由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承担特定种类或特定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的部分所有者职责管理事项。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厘清黄河滩区内多种自然资源管理交叉重叠现状,明确管理主体职责边界。全面建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权益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资产权益管理信息化全链条监管。

严查伪劣消防产品

为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从源头处消除火灾隐患,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3月8日至9日,我区消防部门联合多部门对消防产品进行了检查。

本报记者 陈健 摄

打工女不慎致残 司法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 “感谢检察院帮助我们渡过难关,谢谢你们!”3月8日,被救助女子刘某的丈夫来到永宁县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金领取手续时激动地说。

今年2月,永宁县妇联在履行关爱帮扶弱势妇女儿童职责过程中,发现刘某因意外致残且法院判决的赔偿款未全部执行到位,刘某及家人亦身患重大疾病,医药开销较大,导致生活陷入困境,认为刘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将该线索移送检察机关。

永宁县检察院接到线索后,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审查机制,调阅案件材料,并进行实地走访。经核实,刘某于9年前在一草编厂学习加工草垫时不慎将左前臂卷入压草机受伤,丧失劳动能力。永宁县法院判决工厂负责人向刘某赔偿13万余元,截至2023年2月,尚有8万余元未赔付到位。近几年,刘某陆续罹患眼疾、肺癌等重大疾病,接受手术后效果不佳,靠长期服药,其丈夫患有心脏病,需常年服药,劳动能力受限,日常生活靠低保、残疾补贴维持。

永宁县检察院根据刘某的实际困难,一次性向刘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5万元,同时检察官主动对接残联、妇联及村委会,为刘某争取更多的帮扶。(张艳丽 莫薇薇)